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齐齐哈尔市铁锋区环境卫生与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的(2024年度铁锋区环境卫生与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车辆维修和保养)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装载机及推土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琦鑫汽车维修中心),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琦鑫汽车维修中心

日期:2024年05月0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